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20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鱼珠隧道项目（北帝沙岛地块）临时用地续期的批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鱼珠隧道项目（北帝沙岛地块）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鱼珠隧道项目（北帝沙岛地块）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北帝沙岛地段国有土地 1.56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31 公顷，含耕地 1.2045 公顷、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 1.0139 公顷，建设用地 0.1693 公顷）。临时用途为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二、该临时用地为穗规划资源临地〔2023〕54号继续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

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请你单位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七、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可移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请依照执行。

八、临时用地相关施工应当充分参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重要管线安全保护制度

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重要管线的安全保护。

九、临时使用期内，如需对临时用地进行开挖，应通过物探进一步摸查地下管线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做好管线保护，并请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组织工作。

十、请你单位及时到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十一、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对鱼珠隧道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要求（穗水利函〔2021〕28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鱼珠隧道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的意见》（SLC20220489）要求落实，确保提防安全、河道行洪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和提防维护管理，不破坏水生态环境。（一）《广州市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年）》（穗水规划〔2015〕92号）明确了北帝沙的堤围规划防洪（潮）标准为20年一遇，保护对象为农业种植区。为确保安全，请你单位充分考虑洪涝风险，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备足防汛应急设备，并做好一切必要防御措施。（二）经核查，临时用地范围内无现状公共排水设施。项目应合法合规排水，严禁将工地泥浆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接驳公共排水设施和施工期间向公共排水管网排水的，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向黄埔区水务局办理接驳核准及排水许可证（施工期）手续。（三）临时用地使用

及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废弃物，排放废水，制定并落实水土保持和防治水污染措施。（四）做好临时用地范围内堤防的保护及监测工作，如发现堤防存在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黄埔区水务局及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报告。

十二、临时用地范围处于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你单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以及行业建设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相关灾害防治和安全风险防控的措施，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工程安全事件，以及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和诱发地质灾害。

十三、本复函批复的临时使用期限内，你单位有权使用地块，同时地块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一并移交你单位全权负责。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你单位应及时进行治理。你单位使用土地时未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十四、临时用地范围应设置施工围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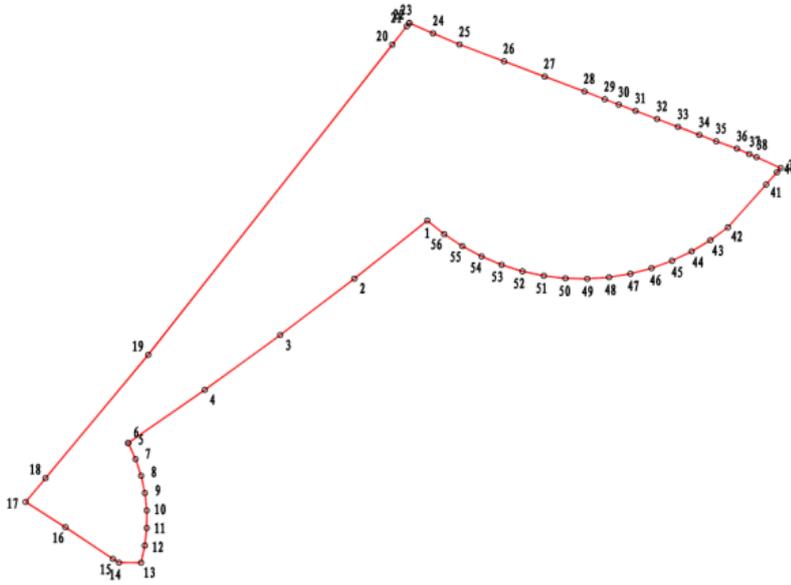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联系人：陈贤 吴冰妮，联系电话：31719496)

附件：临时用地位置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555439.294	38439600.134	20	2555506.401	38439586.949	39	2555459.308	38439733.736
2	2555417.150	38439572.574	21	2555513.389	38439592.402	40	2555457.691	38439732.307
3	2555395.623	38439544.527	22	2555514.512	38439593.278	40	2555457.690	38439732.307
4	2555374.726	38439516.009	23	2555514.570	38439593.324	41	2555453.063	38439728.220
5	2555354.468	38439487.033	24	2555510.662	38439602.314	42	2555436.707	38439713.774
6	2555354.456	38439487.105	25	2555506.414	38439612.324	43	2555431.808	38439707.144
7	2555348.349	38439489.864	26	2555499.999	38439629.165	44	2555427.555	38439700.082
8	2555341.983	38439491.961	27	2555494.161	38439644.528	45	2555423.984	38439692.653
9	2555335.431	38439493.370	28	2555488.502	38439659.560	46	2555421.127	38439684.920
10	2555328.767	38439494.078	29	2555485.530	38439667.229	47	2555419.011	38439676.953
11	2555322.065	38439494.075	30	2555483.506	38439672.497	48	2555417.652	38439668.823
12	2555315.401	38439493.362	31	2555481.120	38439678.822	49	2555417.064	38439660.600
13	2555308.850	38439491.947	32	2555478.006	38439687.010	50	2555417.252	38439652.359
14	2555308.868	38439483.565	33	2555475.010	38439694.889	51	2555418.213	38439644.172
15	2555310.310	38439481.280	34	2555471.937	38439702.970	52	2555419.941	38439636.111
16	2555322.366	38439463.364	35	2555469.518	38439709.360	53	2555422.418	38439628.249
17	2555332.000	38439448.316	36	2555466.728	38439717.176	54	2555425.623	38439620.654
18	2555341.079	38439455.813	37	2555464.640	38439721.858	55	2555429.529	38439613.395
19	2555388.117	38439494.652	38	2555463.476	38439724.596	56	2555434.099	38439606.534
20	2555506.401	38439586.949	39	2555459.308	38439733.736	1	2555439.294	38439600.134

抄送 长洲街，黄埔区税务局，本局黄埔区分局耕地保护科、
执法监督科、长洲自然资源所